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48號

原告 趙曉薇
被告 齊自謙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57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7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陸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8萬1131元本息，後減縮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訴卷第6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現在法務部○○○○○○○○執行中，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提解到場（見訴卷第59頁），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權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原為男女朋友，被告明知其已無資力、亦無意願清償刷卡消費債務，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某時許，在伊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向伊佯稱欲借用信用卡以刷卡支付停車費、油錢及工作上之開銷等款項，並稱每月將支付伊10萬元，以清償卡費債務，剩餘款項作為餽贈等語，致伊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信用

01 卡共8張。被告取得上開信用卡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02 間，接續使用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在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
03 消費，共計消費66萬7681元，嗣被告均未依約支付任何款
04 項，對上開刷卡消費債務亦置之不理，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賠償66萬768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66萬7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9 。

10 五、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向原告佯稱欲借用信用卡以刷
12 卡支付停車費、油錢及工作上之開銷等款項，並稱每月將支
13 付伊10萬元，以清償卡費債務，剩餘款項作為餽贈等語，致
14 原告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共8張。被告
15 取得上開信用卡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接續使用如附
16 表所示之信用卡在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共計消費66
17 萬7681元，嗣被告均未依約支付任何款項，對上開刷卡消費
18 債務亦置之不理，致其受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易
19 字第3570號刑事判決認定確實，據以判處被告詐欺得利罪刑
20 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見訴卷第11-28頁）。被
21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對於原告主
22 張之事實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正。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詐欺原告，致原
25 告受損66萬7681元，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核屬有據，應
26 予准許。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3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1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2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民事起訴
03 狀繕本於113年4月19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被告
04 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起加付法定遲
05 延利息。

06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萬76
07 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朱名堉